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7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海波

地 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环城东路33号

代理机构 江西元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收；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；会计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